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利盈蓉
電 話：02-7736-7414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236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23647A00_ATTCH2.pdf、0023647A00_ATTCH3.rtf、
0023647A00_ATTCH4.pdf、0023647A00_ATTCH5.rt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等相關資料，請依說明
段儘速辦理複選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即依前揭要點、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初選相關訊息及複選事宜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辦理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區域內公私立高中職皆為推薦範圍。
- 2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初選係以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評選對象亦包括各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。

(二)初選機關務必於本年4月16日(星期二)前完成複選推薦作業：

- 1、複選推薦名單：請依本部所核定各縣市各分組可推薦之團隊數予以舉薦，務必與複選文件核對後再送件，複選資格審查將以推薦名單為主（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團隊名稱以10個字為上限，皆含標點符號），並將推薦名單函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，並副知本部國教署，電子檔併寄至e-j254@mail.k12ea.gov.tw。
 - 2、彙整後複選文件（格式詳如實施計畫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秘書室收（地址：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（電話：07-7491992轉8004、8005），若由參賽團隊個別送件至承辦單位，將不予受理，務請依前開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繳交資料與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衍生權益問題者，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團隊並非均能獲獎，爰初選獎金分配請依團隊實際排名核予，不因其推薦複選而排除，且在獎金總額不變情況下，貴局（府）得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，惟獎金之運用仍請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途。
- (四)另方案全文無需美編，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，複選發表應以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，簡報為輔呈現（若有影片：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，並由團隊成員製作）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亦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 (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。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四、本活動之經費補助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實施計畫、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各直轄市、縣(市)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及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縣市推薦名單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政風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